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康复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广西亿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《康复楼多功能康养用房设备购置项目(装饰工程部分)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1、原合同中涉及的工程相关内容，现补充明确具体工程量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工程量	单价	合价
1	拆铝扣板	m ²	205.96	10	2059.6
2	更换新 600*600 白色铝扣板	m ²	53.28	115	6127.2
3	抹灰	m ²	15.94	33	526.02
4	拆排水管	m	15.6	5	78
5	拆地脚线	m	7.8	3	23.4
6	拆门	樘	2	120.05	240.1
7	拆电视台面板	块	29	40	1160
8	修补地砖	块	8	96	768
9	1 楼轻钢龙骨墙放隔音棉封阻燃板	m ²	19.29	135	2604.15
10	开槽位置刮腻子打磨	m	203.74	15	3056.1
11	拆电视机	个	48	43	2064
12	新买单控三联翘板开关	套	47	41.96	1972.12
13	新买二、三级五孔插座	套	144	39.33	5663.52
14	踢脚线	m	83	18	1494
15	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			2240.82
16	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			60.15
17	规费				119.7
18	增值税				2723.12
合计					32980

总价款为：32980元(大写：叁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)。



2、双方确认上述工程量明细作为原合同工程执行及结算的依据，相关工程价款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执行；若原合同未明确计价标准的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3、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工程量明细所对应的工程工期、质量标准、安全责任等事项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均按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2、本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